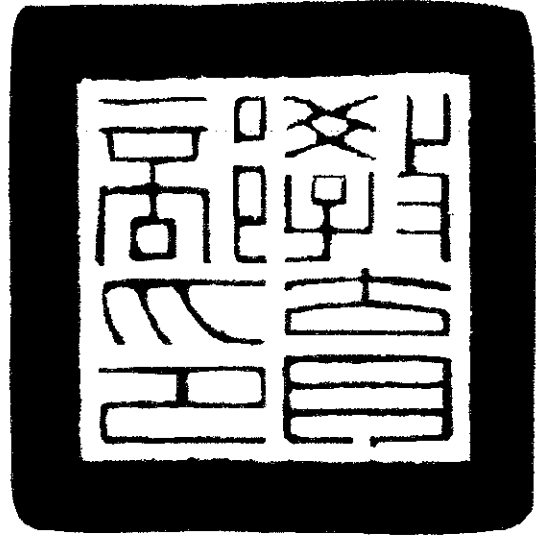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050083683B號



修正「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

# 部長潘文忠

項目	計分標準	配分	說明	
年資 (全年資)	任官屆滿5年(含)以內以7分計，超過5年，每增加1年加0.1分，最高以10分為限，未滿1年以年比值計算。	10	一、以軍官任官之日起算。退伍後再入營者，其退伍前年資以每年0.05分計算。 二、退伍、停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中斷人員，其中斷原因消滅後再入營、回役、復職等，應以其實際服役年資(扣除年資中斷時間)屆滿5年(含以內)以7分計，超過5年，每增1年加0.1分，最高以10分為限，未滿1年以年比值計算。 三、計算方式： (一)再入營人員得分：[(退伍前年資+再入營後年資)-5]×0.1-退伍前年資×0.05+7或(全年資-年資中斷時間)×0.1-退伍前年資×0.05+7。 (二)停役、留職停薪者得分：[(停役、留職停薪前年資+回役復職後年資)-5]×0.1+7或(全年資-年資中斷時間)×0.1+7。	
學歷	軍事學資 一、完成基礎教育或預備軍官教育(含比照)12分。 二、完成進修教育(含比照)14分。 三、完成指參教育(含比照)16分。 四、完成戰略教育(含比照)18分。	20	一、每增加1項(含以上)同等學資加0.4分，最高以20分計。 二、完成戰略教育並取得民間雙學資或比照(含以上)學資，博士加1分。 三、本項加分須達進修教育，始得列入加分。 四、證照僅得計分，不得比照學資加分。 五、各項學資及證照須經兵籍表作業程序完成登錄後，始准予適用。	
	民間學資 一、完成教育部認可之碩士教育16分。 二、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博士教育18分。			
	證照 一、取得普考、4等特考任用資格或乙級技術士證照14分。 二、取得高考3級、3等特考任用資格、專業技師、甲級技術士證照或講師證書16分。 三、取得高考級、2等特考任用資格或助理教授以上證書18分。			
經歷 (全年資)	類別	每屆滿1年加分	一、以軍官任官之日起算。最高以30分為限。 二、任職未滿1年者，以年比值計。 三、開缺受訓人員計分及額外人員均以非主管職標準計分。 四、教師(官)以幕僚職規範，兼任行政主管者得視同主管職加分(軍訓教官凡經各校核定支領主管加給並經核備者，均比照主管職加分)。 五、主官、副主官、主管、副主管職之認定，依國軍各級主官、副主官、主管區分表(戰略規劃司核頒)計分。	
	主官職(含專業單位)	1.1分		
	副主官職(含專業單位)	1分		
	幕僚職 (含專業單位)	主管職		1分
		副主管職		0.9分
非主管職	0.8分			
考績	特優：100分。 優等：90分。 甲等：80分。 甲上：70分。 乙上：50分。 乙等以下一律以40分列計。	30	一、以軍官任官之日起算，近5年平均考績比重為60%，餘年資佔40%。 二、計分方式：近5年平均考績乘以60%=A，餘年資平均考績乘以40%=B，A+B再乘以30%即為其考績實得分數。 三、受考年資未滿5年者，以其實際年資之平均考績計分，受考年資未滿9年者，則以近5年平均考績計分。	
獎懲 (近5年)	一、加分標準： (一)嘉獎1次加0.03分。 (二)記功1次加0.1分。 (三)大功1次加0.4分。 (四)獎狀： 國防部獎狀乙幀加1分。 軍種獎狀乙幀加0.75分。 (五)獎章： 軍種(優勝)獎章1座加1.5分。 三軍通用獎章加2分。 (六)勳章： 國光勳章：加5分。 青天白日勳章：加4分。 三軍通用勳章：加3分。 空軍勳章：加2.5分。 二、減分標準： (一)申誡1次扣0.03分。 (二)記過1次扣0.1分。 (三)大過1次扣0.4分。 三、凡駐防外島職期敘獎之獎章、獎狀不予計分。 四、本部協辦國軍人才招募所核頒之各項獎勵不予計分。	7	一、忠勤及累功換發之勳、獎章不予計分。 二、文職獎章之比照依照署名為準，執照為行政院院長(含)以上署名者，比照三軍通用獎章計分，部會首長署名者，比照軍種獎章計分。 三、任職軍訓教官期間，未經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核發之國防部獎狀，不予採計；獎狀署名為教育部部長者，須為推動軍訓或學務工作有功，經本部軍訓業管單位推薦核發，或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大專全民國防及校園安全資源中心審查，逐級薦報本部審核，並均經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審認者(例如友善校園傑出學務人員獎狀，經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核發，並經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審認採計)，比照國防部獎狀計分，不符規定者，不予採計。 四、依國防部規定，「國軍基層暨外離島高山偏遠地區幹部職期調任獎勵規定」核頒之各項獎勵不予計分。 五、本項總分最高以7分計，並以近5年為計算基準。	

特別加分(近5年)	偏遠地域	<p>一、外島地區：  (一) 外島1級(南沙) 0.6分/年。  (二) 外島2級(東沙、東碇、北碇、彭佳嶼、亮島、烏坵、大丘、小丘、大膽、二膽、猛虎嶼、復興嶼、后嶼、草嶼、建功嶼、獅嶼、高登) 0.5分/年。  (三) 外島3級(大金門、列嶼、馬祖、莒光、東引等) 0.4分/年。</p> <p>二、離島地區：  (一) 離島1級(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綠島、西吉、蘭嶼、目斗嶼、基隆嶼等) 0.4分/年。  (二) 離島2級(虎井、桶盤、吉貝、烏嶼、員貝、大倉、望安、龜山、小琉球等) 0.3分/年。  (三) 離島3級(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小門等) 0.2分/年。</p> <p>三、高山地區：  (一) 高山1級(3001公尺以上) 0.3分/年。  (二) 高山2級(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 0.2分/年。  (三) 高山3級(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 0.1分/年。  (四) 高山4級(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 0.05分/年。</p> <p>四、派赴海外地區服務(不含大陸地區及共產國家) 0.3分/年(借調外交部派赴海外地區醫療人員比照加分)。</p> <p>五、國軍醫院支援外、離島地區之醫療人員比照外、離島地區加分。</p>	<p>一、特別加分項目最高以加計總分3分為限。  二、本項計分未滿1年者均以年比值計，並以近5年為計算基準。  三、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比照外島3級);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比照離島1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比照離島3級);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比照高山4級)。  四、有關偏遠地域、勤務特性加分採認單位名稱及職稱適用範圍，依國防部規定辦理。</p>
	勤務特性	<p>一、艦艇、飛行軍官 0.3分/年。  二、擔任軍訓教官 0.2分/年。  三、本部及各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人員或經核定有案之借調人員或各縣市聯絡處經核定有案之借調人員 0.4分/年。  四、103年7月31日前任職完全中學人員及103年8月1日起任職設有國民中學部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人員 0.4分/年。  五、任職軍訓教官1人學校人員 0.5分/年。  六、任職軍訓教官2人學校人員 0.4分/年。  七、任職軍訓教官3人學校人員 0.3分/年。  八、經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綜理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生活輔導業務人員 0.2分/年。  九、一般非學位學分進修加分，每學分加0.01分; 本部辦理與教育及輔導知能相關之非學位學分進修加分，每學分加0.03分，修畢全部課程者其學分加分不受近5年限制; 本款加分採計以1分為限。  十、通過各級英語檢測加分如下，其加分採計不受近5年之限制：  (一) 初級檢測合格：0.1分。  (二) 中級檢測合格：0.2分。  (三) 中高級檢測合格：0.3分。  (四) 高級檢測合格：0.4分。  (五) 優級檢測合格：0.5分。</p>	<p>一、本項第1款至第8款列入計分者，須以兵籍表登載，有正式人令為據，未滿1年者均以年比值計，並以近5年為計算基準。  二、第2款至第7款，每年以列計1款為原則; 若當年內具備2款以上加分項目，其未滿1年者，以年比值計。  三、第8款列入計分者，不包括已核定之進修學校生輔組長; 以經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為據，每校以1人為限，未滿1年者均以年比值計。  四、非學位之學分進修採事先報備，且修習之科目應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相關，並經各權責單位(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所取得之學分數方得列入晉任資績計分採計; 本案修正前已取得之學分數，由各權責單位辦理補審核及補登記事宜後，始得列入晉任資績分採計。  五、為鼓勵軍訓同仁修習本部所辦理與教育及輔導知能相關之非學位學分進修，其加分為0.03分。凡修畢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學分班全部課程，其學分加分採計不受近5年限制，惟重複參訓、修畢部分課程及一般非學位學分進修之加分採計仍以近5年為限。為兼顧人員進修及勤務執行，爰非學位學分進修加分採計以1分為限。  六、英語檢測各級加分，取最高1級，不得累加; 通過其他語言類別檢測之加分，準用英語檢測加分規定。</p>
	特區經歷	<p>一、派赴大陸地區者0.5分/年。  二、派赴共產國家者0.3分/年。</p>	<p>本項計分未滿1年者均以年比值計，並以近5年為計算基準。</p>
	國軍楷模	<p>一、本階內當選者，加總分2分。  二、次階內當選者，加總分1.5分。</p>	<p>一、本項計分以近5年為計算基準。  二、當選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比照國軍楷模計分，當選臺灣省、福建省、各直轄市特殊優良教師人員，本階內加1分、次階內加0.75分。  三、95年、96年當選「國軍楷模」者，獲頒「軍種獎章」，於「獎勵」項下加1.5分，予以廢止。  四、95年、96年獲選「國軍模範團體主官」者，依獲頒之軍種獎章，列計於「獎勵」項下，不予列入特別加分。</p>
附記	<p>一、本表各項計分範圍，除獎懲及特別加分項目以近5年為計算依據外，餘均以軍官任官之日起算。  二、本表各項計分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p>		